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第8、9、10、11、13、15、16、21、22问题相关反馈的回复意见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第 8、9、10、
11、13、15、16、21、22 问题相关反馈的回复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标的公司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豫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664275_R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664275_R02 号）。

我们对濮阳豫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下简称“两年一期及两年财务报表审计”)程序的目的，是对濮阳豫能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濮阳豫能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贵会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4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我们已对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逐项回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与豫能热力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了《濮阳龙丰电厂 2×600MW 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作合同》将 2×600MW 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特许权授予豫能热力，项目特许期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该 PPP 项目相关主体及其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运作模式、标的资产，资金来源及融资担保、投资方式、投入时间及相关保障措施，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相关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等，并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8（续）

（一）公司说明

1.该PPP项目相关主体及其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运作模式、标的资产，资金来源及融资担保、投资方式、投入时间及相关保障措施，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相关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等，并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PPP项目相关主体及其主要权利义务安排

1> PPP项目主体

2017年4月，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甲方，以下简称“濮阳投资集团”）与濮阳豫能（乙方）签订《濮阳龙丰电厂2×600MW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作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即豫能热力），作为PPP项目运营主体。

2017年5月，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甲方）与豫能热力（乙方）签订《濮阳龙丰电厂2×600MW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

2>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PPP项目合同》第2条约定，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与豫能热力主要权利及义务如下：

①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主要权利为对豫能热力的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及移交全过程进行监督、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和监管供热管输服务价格、在豫能热力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时采取应急接管措施；主要义务为协助豫能热力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项目持续的所需批准、为豫能热力提供土地、提供必要的协调服务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②豫能热力的主要权利为享有项目相关基础设施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权利；主要义务为负责项目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收管理、价格管理等各项义务、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适用法律及谨慎运营惯例运营和维护供热设施并提供普遍服务并遵守持续经营义务。

（2）运作模式

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2016年5月30日下发的濮政文[2016]85号《关于龙丰电厂2×600MW机组配套供热管网项目PPP实施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批复》”），PPP项目的运作模式采用BOT模式，即“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期限22年，包括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20年；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即项目收入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投资新建和运营成本回收以及合理回报时，由市政府以财政补贴的形式给与项目公司一定的经济补助。

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将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特许权授予豫能热力；特许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37年3月31日（含20个采暖季）。特许运营期满，当期采暖季结束后，豫能热力将项目资产的管理、运营维护无偿移交给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或市政府指定机构。

一、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8（续）

（一）公司说明（续）

1.该PPP项目相关主体及其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运作模式、标的资产，资金来源及融资担保、投资方式、投入时间及相关保障措施，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相关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等，并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续）

（3）标的资产

依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1>项目的构筑物等不动产；2>项目项下豫能热力拥有的知识产权；3>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4>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其中PPP项目合同特许权（作为《PPP项目合同》项下合同性权利之一）是指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具体到本项目是指对供热管网项目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的权利和义务。

（4）资金来源及融资担保、投资方式、投入时间

根据《实施方案的批复》，PPP项目投融资结构为项目资本金比例20%，社会资本出资占股80%，政府出资占股20%；其余80%采用其他方式融资。

依照《PPP项目合作合同》的约定，豫能热力注册资本5,906.61万元，其余投资额由豫能热力融资。濮阳投资集团、濮阳豫能以货币出资成立豫能热力，其中濮阳豫能出资4,725.29万元，占项目公司80%股权；濮阳投资集团出资1,181.32万元，占项目公司20%股权。双方出资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30日内缴纳完毕。

2017年5月9日，豫能热力完成设立登记。截止2017年6月9日，豫能热力已收到濮阳豫能、濮阳投资集团所足额实缴的资本金共计5,906.61万元。

2017年12月25日，豫能热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濮东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6年版）》（合同编号：0171200012-2017年（濮东）字00033号），拟借款2.3亿元人民币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支付材料费、工程费、其他费用等），借款期限为15年，自首次提款之日起算。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已累计提款21,545.82万元。

（5）保障措施

豫能热力PPP项目已编制实施方案、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入选财政部PPP项目库；豫能热力已就PPP项目与政府方签署了《PPP项目合同》，在合同中对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方式、政府付费、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如果政府方存在违约行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此外，濮阳市财政局已出具《证明》，明确其正在推进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费用纳入财政预算草案的工作，并承诺将按程序提交相关人大机构审议，直至供热管网PPP项目特许期结束。

一、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8（续）

（一）公司说明（续）

1.该 PPP 项目相关主体及其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运作模式、标的资产，资金来源及融资担保、投资方式、投入时间及相关保障措施，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相关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等，并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续）

（6）PPP 项目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

根据供热管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年10月），标的公司PPP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回收期：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3.40 年。

2> 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值	测算依据
1	项目估算总投资	29,601.90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2	静态总投资	28,275.16 万元	
3	项目建设期	2 年	
4	项目运营期	20 年	
5	国内商业银行贷款	23,682.00 万元	
6	其余资金（含铺底流动资金）	5,919.90 万元	
7	热力采购/销售价格	36 元/吉焦（含税）	
8	政府补贴	5.67 元/吉焦（含税）	
9	增值税税率	热 13%，水 6%，煤、电、材料 17%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10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11	平均盈亏平衡点	79.17%	-
12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5.34%	-

一、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8（续）

（一）公司说明（续）

1.该 PPP 项目相关主体及其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运作模式、标的资产，资金来源及融资担保、投资方式、投入时间及相关保障措施，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相关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等，并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续）

（7）相关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濮阳豫能及项目公司豫能热力对应已执行的《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资金投入环节

对于以 PPP 业务模式开展的供热管网项目，濮阳豫能单独与政府方出资人合资成立豫能热力，并以资本金方式向豫能热力注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对控制的规定，濮阳豫能从豫能热力设立的目的、豫能热力未来是否有可变收益、投资方的风险等方面来判断对豫能热力是否能够控制，对取得可变收益且能够控制的豫能热力，濮阳豫能对取得可变收益且能够控制的豫能热力纳入合并范围。濮阳豫能持有项目公司豫能热力 80% 股权，濮阳豫能对该项目公司的投资回报需通过对建成的项目资产运营来获取收益，项目收益存在可变性，濮阳豫能将其注入豫能热力的资本金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采用成本法作后续计量。该项目资金筹措计划主要包括股东投入资本金及项目专项贷款，20% 资金由项目投资方作为项目资本金注入，申请国内商业银行贷款占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80.00%。项目资金对应的资本金已由濮阳豫能及代表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的濮阳投资集团于 2017 年 6 月出资到位并计入豫能热力的“实收资本”。

2>建设施工环节

在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对应 PPP 项目相关的工程设计、建设等工程发包给外部第三方单位实施，濮阳豫能并未提供项目建造服务，项目在建设施工环节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核算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建安施工费、甲供管材成本、项目租地赔偿费及项目设计费、监理费、项目法人管理费及资本化利息等待摊建设费支出：

借：在建工程-建造施工费、管材、待摊建设费（土地赔偿费、设计监理费、项目法人管理费及资本化利息等）等

贷：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

②项目完工，结转对应“在建工程”至“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一、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8（续）

（一）公司说明（续）

1.该 PPP 项目相关主体及其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运作模式、标的资产，资金来源及融资担保、投资方式、投入时间及相关保障措施，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相关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等，并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续）

（7）相关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续）

2>建设施工环节（续）

借：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贷：在建工程-建造施工费、管材、待摊建设费（土地赔偿费、设计监理费、项目法人管理费及资本化利息等）等

由于该项目属于 BOT 业务，项目完工经验收达到投运状态，并经试运行达到正常供热条件时，项目建设成本自“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有关 BOT 的相关业务核算，该项目实际建造期间、项目公司豫能热力并未提供项目建设服务，主要考虑该项目形成的资产在特许经营期 20 年（即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止）结束时将无偿移交政府，且该项目有特许经营期，符合对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相关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核算的规定，并在项目剩余经营期间对该计入无形资产的项目建设成本分期进行摊销、对应摊销计入供热营业成本-无形资产摊销。

具体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对应规定为：（二）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1.（2）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2.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五）BO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

3>后期运营环节及收益核算环节

PPP 项目建成投产后，由濮阳豫能向项目公司豫能热力供应热源，濮阳豫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相关热力销售收入及成本，对应差额确认为收益或亏损。

豫能热力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确认相关热力销售收入及归集对应热力成本，对应差额确认为收益或亏损。主要向趸售用户濮阳市热力公司、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热力产品。该 PPP 项目对应的收益主要包括“按照供热流量计量的热力收入（按照濮阳市发改委定价执行），按照供热流量计量的管道输送服务收入（收费标准依照项目投资总额结合项目回收情况确定的标准）、以及按照补水量收取的补水费（补水单价双方协商，补水量需结合补水率由购售双方确定），属于 PPP 项目实际收入构成，均作为项目公司豫能热力对应的营业收入进行确认。

一、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8（续）

（一）公司说明（续）

1.该 PPP 项目相关主体及其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运作模式、标的资产，资金来源及融资担保、投资方式、投入时间及相关保障措施，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相关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等，并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续）

（7）相关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续）

3>后期运营环节及收益核算环节（续）

项目公司豫能热力向濮阳豫能购入热力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濮阳豫能热力归集相关热力销售对应的人工薪酬成本、修理费、特许经营权建设成本的摊销额、以及其他零星的材料费等辅助成本均计入供热营业成本；

综上，该 PPP 项目相关主体及其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运作模式、标的资产，资金来源及融资担保、投资方式、投入时间及相关保障措施，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数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PPP 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及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1）该 PPP 项目相关主体及其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运作模式、标的资产，资金来源及融资担保、投资方式、投入时间及相关保障措施，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相关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等，并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问题，在两年一期及两年财务报表审计和本次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 PPP 项目批复、PPP 项目合同、项目可研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向管理层了解项目相关主体及其主要权利义务安排、运作模式、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项目批复及项目建设等整体情况，获取项目借款合同、项目公司章程、项目资本金投入等资料，核对项目资金来源与可研及向管理层了解的信息的一致性；结合项目开竣工期间、项目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测算项目借款对应利息的准确性，分析评估管理层确认利息资本化方法的合理性，测算应资本化及费用化的借款利息金额；

一、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8（续）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续）

2>获取 PPP 项目实施相关合同台账，抽查重要的项目建造施工合同、管道材料采购合同、项目结算资料、项目竣工验收等资料，抽查主要的项目建设人员工资薪酬计提、及项目建设其他待摊基建支出资料，分析其项目施工成本归集的完整性及合理性；与项目人员询问了解项目完工验收及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时点情况，分析项目完工转固时点项目转固金额的合理性，结合项目剩余特许经营期间，测算项目建设成本摊销金额；

3>获取项目经营期生产成本明细账、项目热力成本及收入购销合同、热费定价依据文件、热费结算单、项目运维相关合同、项目运营人工成本资料等，向管理层了解对应收入及成本确认时点及依据资料，分析其收入及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合理性；

4>结合项目前期规划、项目建设、运营等整体情况，分析相关会计处理的规范性，评估财务报表附注中 PPP 项目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恰当性。

基于我们为濮阳豫能两年一期及两年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以及本次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说明中有关“PPP 项目相关主体及其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运作模式、标的资产，资金来源及融资担保、投资方式、投入时间及相关保障措施，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相关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情况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我们了解核实的情况基本一致。

二、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9

申请文件显示，2020 年 1-9 月，濮阳豫能资产减值损失 545.98 万元为确认的豫能热力 PPP 特许权减值损失，主要是根据项目最终决算金额调减可行性缺口补贴标准，可行性缺口补贴标准未考虑热量在管网传输过程中的损失；同时在前期经营过程中热力销售量未达可研报告预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造成豫能热力 PPP 特许权减值损失 545.98 万元的因素，减值损失确定的过程和依据，本次对其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已考虑相关因素的持续性影响。2) 前期经营过程中热力销售量未达预期的相关因素是否在本次预测期中持续存在，对预测期热力销售量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1. 造成豫能热力 PPP 特许权减值损失 545.98 万元的因素，减值损失确定的过程和依据

（1）造成豫能热力 PPP 特许权减值损失 545.98 万元的因素

1>可行性缺口补贴价格确定时未考虑管网热损失因素

可行性缺口补贴价格确定时未考虑管网热损失，测算 PPP 特许权是否减值时，根据豫能热力报告期购热量及售热量的差异得出管网平均热损失率，并按该损失率测算了预测期的管网热损失。

2>调减可行性缺口补贴价格因素

根据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与豫能热力签订的《濮阳龙丰电厂 2×600MW 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2017 年 5 月 18 日），可行性缺口补贴（即管输费）单价根据投资额投报进行确定。2021 年 1 月 15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濮阳豫能热力有限公司管输价格的通知》，调减原定的管输单价 5.67 元/吉焦至 5.57 元/吉焦。

3>报告期销量未达预期因素

报告期销量未达预期，在报告期实际售热量的基础上，根据政府对供热面积的规划等证据，预计销量在 2025 年达到预期，销量达到预期的时间滞后。

（2）减值损失确定的过程和依据

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相关规定，资产减值是指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濮阳豫能所属子公司豫能热力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特许经营带来收益，该特许经营权为豫能热力经营收益形成的重要因素，未来年度收益和风险可预计并量化；且由于目前很难找到与该特许经营权相似的无形资产转让案例，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该特许经营权相应市场公允价值较难确定；因此，采用测算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二、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9（续）

（一）公司说明（续）

1. 造成豫能热力 PPP 特许权减值损失 545.98 万元的因素，减值损失确定的过程和依据（续）

（2）减值损失确定的过程和依据（续）

该特许权为豫能热力配套供热管网工程项目，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运作，项目经营期从 2017-2018 年供暖季（每个供暖季期间为自当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开始，含 20 个采暖季的特许经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主要通过预测其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15 日对应剩余 17 个供暖季每年的净现金流量，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将每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后确定特许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

特许经营权未来剩余经营期每年现金流量使用自由现金流，即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追加资本 = 资本性支出 + 资产更新投资 + 营运资金增加额）。

1>净现金流量预测相关项目测算内容构成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结合豫能热力历史年度热力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其生产经营计划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成本。豫能热力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热力销售收入、补水收入及管道输送收入。即主营业务收入 = 热力收入（热价 × 售热量）+ 管道输送收入（管输单价 × 售热量）+ 补水费收入（补水价 × 补水量）。

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购热成本、补水成本及管道运输中人工成本、无形资产摊销和检修费用等，即主营业务成本 = 购热成本（购热量 × 供热价）+ 补水费（补水量 × 补水价）+ 人工成本 + 检修费成本 + 其他费用预测。

③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税附加等。按照豫能热力计提标准预测后续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税率 9%。在估算增值税应缴税额时，以实际收入和成本为基础考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流转税的 7%、3% 和 2% 计算。

④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预测

结合豫能热力生产经营计划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⑤企业所得税预测

由于豫能热力未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预测豫能热力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⑥折旧预测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按照豫能热力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⑦摊销预测

假定豫能热力日后不再产生新增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在经营期内维持这一规模，按照其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二、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9（续）

（一）公司说明（续）

1. 造成豫能热力 PPP 特许权减值损失 545.98 万元的因素，减值损失确定的过程和依据（续）

（2）减值损失确定的过程和依据（续）

1>净现金流量预测相关项目测算内容构成如下（续）：

⑧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⑨资产回收估算

经营期结束时，固定资产的回收按照资产的账面余额进行预测。

⑩营运资金回收的估算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项目经营时间情况，考虑项目经营期结束后的营运资金回收。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豫能热力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分别为 1,363.97 万元、1,638.16 万元，为购建特许经营权-供热管网资产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因此在该特许经营权现金流预测中已考虑该因素。

2>折现率的确定

考虑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企业特性风险等因素，确定剩余特许经营期相应的折现率。

经上述预测后，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折现后价值 24,300.00 万元，即其可收回金额为 24,300.00 万元，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 21,843.85 万元、项目投资相关税费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值分别为 1,363.97 万元、1,638.16 万元，PPP 项目合计含税项目投资价值为 24,845.98 万元，比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可收回金额 24,300.00 万元高（即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出现减值）545.98 万元，因此对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计提减值损失 545.98 万元。

2. 前期经营过程中热力销售量未达预期的相关因素是否在本次预测期中持续存在，对预测期热力销售量的影响

豫能热力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售热量分别为 312.62 万吉焦、451.03 万吉焦和 515.11 万吉焦，在报告期销量基础上，根据《濮阳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6—2025 年）》，2018 年濮阳市市区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2,658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60%，2025 年集中供热面积将达到 3,877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0%，集中供热市场需求逐步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5%。随着集中供热市场需求逐步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持续提高以及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增长，预计 2021 年售热量 536 万吉焦、2022 年售热量 560 万吉焦、2023 年售热量 600 万吉焦、2024 年售热量 640 万吉焦，至 2025 年售热量达到 680 万吉焦并保持稳定，预测期售热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7%，与《濮阳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6—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较为一致。本次预测中已考虑前期经营过程中热力销售量未达预期对预测期销售量的影响，主要为：达到预期销量的时间晚于预期。前期经营过程中热力销售量未达预期的相关因素预计在本次预测期中将不会持续存在。

二、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9（续）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1) 造成豫能热力 PPP 特许权减值损失 545.98 万元的因素，减值损失确定的过程和依据。2) 前期经营过程中热力销售量未达预期的相关因素是否在本次预测期中持续存在，对预测期热力销售量的影响”的问题，在两年一期及两年财务报表审计和本次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市政供热项目可研预测相关的供热量、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预测项目构成及数据信息、项目运营期间及项目运营模式等基本情况、热力购销运营及核算模式，对应市政供热收入相关收费定价依据、热量计量方法、补水率及补水量确定方法等，结合财务核算的市政供热项目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明细，分析与访谈了解信息的一致性；

2) 获取项目经营期收入明细账、生产成本明细账、项目热力成本及收入购销合同、热费、管输费及补水费定价依据文件、热费、管输费及补水费结算单、项目运维相关合同、项目运营人工成本资料等，向管理层了解对应热费收入及成本确认时点及依据资料，分析项目现金流预测对应历史经营期热力收入及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合理性；

3) 获取管理层预测项目未来剩余经营期现金流折现预测表，分析复核其预测热量及热力产品收入、热力成本、折旧摊销、人工成本、维修成本、期间费用、税费、营运资金构成、经营期满资产回收等预测参数数据的合理性，分析复核现金流折现率是否与项目及企业实际情况相符；

4) 分析 2020 年 10-12 月预测期相关参数及经营财务指标数据与实际经营指标数据、财务指标数据的一致性；重新计算特许经营权项目剩余经营期现金流折现金额的准确性，分析确认无形资产减值计提金额。

基于我们为濮阳豫能两年一期及两年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以及本次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说明中上述“造成豫能热力 PPP 特许权减值损失 545.98 万元的因素，减值损失确定的过程和依据的分析；对豫能热力 PPP 特许权预测期销售量的影响主要为达到预期销量的时间晚于预期；前期经营过程中热力销售量未达预期的相关因素预计在本次预测期中将不会持续存在”的情况，与我们了解核实的情况基本一致。

三、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0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子公司豫能热力所持有的 PPP 特许权项目 2018 年起正式运营，主营业务收入由热力销售收入、补水收入及管道输送收入组成。1) 报告期濮阳豫能市政供热销量分别为 161.98 万吉焦、381.80 万吉焦、295.13 万吉焦，PPP 项目特许权收益法评估中，2020 年 10-12 月热力销售量 219.98 万吉焦，2022 年热力销售量达到 536.00 万吉焦，往后逐年增加。2) 补水量 2020 年 10-12 月为零，从 2021 年开始由 15 万吨逐年增加，单价预测期为 7.34 元/吨。3) 热力单价预测期维持在 33.03 元/吉焦，管输单价预测期维持在 5.11 元/吉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除豫能热力所持有的 PPP 项目外，标的资产市政供热业务是否有其他项目，PPP 项目报告期的热力、补水、管道输送收入情况。2) 预测期热力销售量的预测依据，2020 年 10-12 月热力销售预测数与 2020 年 1-9 月数据相当的合理性，2022 年及以后热力预测销售量较报告期大幅增长的合理性。3) 补水量的构成，2021 年之前未产生收入的原因，补水量和单价的预测依据和合理性。4) 热力单价、管输单价预测期均低于报告期，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1. 除豫能热力所持有的 PPP 项目外，标的资产市政供热业务是否有其他项目，PPP 项目报告期的热力、补水、管道输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濮阳豫能的市政供热业务仅有豫能热力所持有的 PPP 项目，除此项目外、濮阳豫能无其他市政供热业务项目。市政供热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热力收入、管输费收入以及补水收入，其中热力收入及补水收入，分别根据供热量及补水量进行结算，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由濮阳豫能直接对外结算，之后转由豫能热力向濮阳豫能采购，再由豫能热力统一对外结算；管输费收入根据供热量进行结算，一直由豫能热力对外结算。报告期内，PPP 项目的热力、补水、管输费收入情况入下表：

金额：万元

序号	收入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单价	金额	销量	单价	金额	销量	单价	金额
1	热力收入	515.11	33.03	17,012.71	400.93	32.85	13,170.44	161.98	32.65	5,288.79
2	管输费收入	515.11	4.96	2,556.76	451.03	5.17	2,332.60	312.62	5.13	1,602.50
3	补水费收入	-	-	-	12.80	7.34	93.94	12.00	4.55	54.55
	合计			19,569.47			15,596.98			6,945.84

注：热力收入及管道输送收入销量单位分别为万吉焦，补水费收入销量单位为吨，单价分别为元/吉焦以及元/吨。

其中，2018 年及 2019 年管输费收入对应的销量大于热力收入对应的销量，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管输费收入均由豫能热力对外结算，豫能热力的供热管网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完工投产，期间销售全部确认收入；2019 年 3 月 15 日之前热力收入由濮阳豫能对外结算，受 2018 年及 2019 年濮阳豫能 1#机组和 2#机组处于试运行期间对应市政供热销售收入存在冲减在建工程的影响，2018 年及 2019 年热力收入对应的销量小于管输费收入对应的销量。

三、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10（续）

（一）公司说明（续）

1. 除豫能热力所持有的PPP项目外，标的资产市政供热业务是否有其他项目，PPP项目报告期的热力、补水、管道输送收入情况（续）

濮阳豫能确认相关补水费收入的原则如下：因供热合同中未对补水费结算比例进行明确约定，对应补水量是在供暖季结束后，由合同双方协商达成有关补水率之后才能确定对应的补水量及补水费收入金额。受供热管网试水以及运行环节的跑冒滴漏、终端用户放水等因素，暂无法及时合理估计各期供水量的情况，豫能热力实际与下游客户于2021年供暖季结束后方才对2020年补水量达成一致，该部分补水量为12万吨、按照8元/吨（含税价）计算应确认的补水费收入为88.07万元，豫能热力将该部分补水费收入计入2021年度。

2. 预测期热力销售量的预测依据，2020年10-12月热力销售预测数与2020年1-9月数据相当的合理性，2021年及以后热力预测销售量较报告期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预测期热力销售量的预测依据

豫能热力主要提供濮阳市区东、北部地区集中供热。预测期热力销售量的预测依据主要为《濮阳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6—2025年）》，根据该热电联产规划：“2018年濮阳市市区集中供热面积达到2,658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60%，2025年集中供热面积将达到3,877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0%”，集中供热市场需求逐步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5.5%。豫能热力自2018年正式运营，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售热量分别为312.62万吉焦、451.03万吉焦和515.11万吉焦，随着集中供热市场需求逐步增长，预计2021年售热量536万吉焦、2022年售热量560万吉焦、2023年售热量600万吉焦、2024年售热量640万吉焦，至2025年售热量680万吉焦，达到管网设计负荷。

（2）2020年10-12月热力销售预测数与2020年1-9月数据相当的合理性

2020年1-9月热力销量为295.13万吉焦，2020年10-12月热力销售预测数为219.98万吉焦、实际销售量为219.98万吉焦。2020年供暖时间为1月1日至3月15日（75天）、11月15日至12月31日（47天），共计122天。2020年10-12月供暖期的每天平均销量为4.68万吉焦，1-9月供暖期的每天平均销售量为3.94万吉焦，10-12月供暖期比1-9月供暖期每天平均销量高的原因为：（1）供热面积有所增加；（2）10-12月供暖期比1-9月供暖期的热负荷高，热负荷根据室外温度的变化而调整，温度越低热负荷越高。经查询统计2020年供暖期濮阳市日平均气温（日最高、最低气温平均值），2020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47天）的日平均气温平均值为2.4℃，低于1月1日至3月15日（75天）的日平均气温平均值4.0℃。

综上所述，2020年10-12月热力销售预测数与2020年1-9月数据相当是较为合理的。

（3）2021年及以后热力预测销售量较报告期增长的合理性

2021至2025年预测销售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5.7%，与《濮阳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6—2025年）》的供热面积年均复合增长率5.5%基本一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0年12月公布的《2019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的全国历年城市集中供热情况，2016年城市集中供热面积为738,663万平方米，2019年城市集中供热面积为925,137万平方米，复合增长率7.8%，预测销售量的增长率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

三、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10（续）

（一）公司说明（续）

2. 预测期热力销售量的预测依据，2020年10-12月热力销售预测数与2020年1-9月数据相当的合理性，2021年及以后热力预测销售量较报告期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续）

根据濮阳市统计局数据：2018年，濮阳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5.3%，比上年提高1.57个百分点。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93.95亿元，比上年增长28.8%。其中，住宅161.1亿元，增长38.2%。2019年，濮阳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6.8%，比上年提高1.52个百分点。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240.63亿元，比上年增长24.1%。其中，住宅204.28亿元，增长26.8%。2020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280.06亿元，比上年增长16.4%。其中，住宅242.62亿元，增长18.8%。可以看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持续提高，每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增长，集中供热面积将逐渐扩大。

根据豫能热力提供的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3月15日的热费结算单，共结算热量345万吉焦，扣减2020年12月25日至31日的热量35.6万吉焦，2021年1月1日至3月15日售热量为309.4万吉焦，完成2021年预测536万吉焦的58%。2021年1月1日至3月15日共74天，占2021年供热天数121天的61%，与2021年预测售热量基本一致。

综上，2021年及以后热力预测销售量较报告期增长较为合理。

3. 补水量的构成，2021年之前未产生收入的原因，补水量和单价的预测依据和合理性

（1）补水量的构成

补水量产生的过程：因供热介质采用高温水，利用热电厂的抽凝供热机组抽汽进行汽水换热，根据室外温度以及用户用热需求的变化，通过调节加热蒸汽量和热网循环水泵的转速来调节管网的循环水流量。供热管网试水以及运行环节的跑冒滴漏、终端用户放水等因素，均会产生失水情况，故需对管网进行补水。

（2）2021年之前未产生收入的原因

2018年的补水费直接由濮阳豫能与濮阳市热力公司结算，在濮阳豫能确认收入，豫能热力未产生收入；2019年补水费由豫能热力与濮阳市热力公司结算，豫能热力确认收入；供热合同中对应补水量是在供暖季结束后，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补水率后确定对应的补水量及补水费收入金额，2020年因双方对补水率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故2020年未产生补水收入。

（3）补水量和单价的预测依据和合理性

随着每年售热量的增长，管网的循环水流量会随之加大，同时加大补水量。根据历史期的经营数据测算补水量（吨）与售热量（吉焦）的平均比例约为2.8%，预测时参考该比例确定预测期的补水量。

补水单价预测依据豫能热力与濮阳市热力公司签订的《供热合同（2020-2021采暖季）》（2020年10月），补水单价为8元/吨。

综上，补水量和单价预测较为合理。

三、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0（续）

（一）公司说明（续）

4.热力单价、管输单价预测期均低于报告期，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

热力单价的预测依据《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濮发改价管〔2017〕526号）及豫能热力与濮阳市热力公司签订的《供热合同（2020-2021采暖季）》（2020年10月），热力单价为36元/吉焦（含税）。2019年、2020年1-9月豫能热力的热力收入不含税销售单价均为33.03元/吉焦，预测期与报告期单价一致。

管输单价的预测依据：根据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与豫能热力签订的《濮阳龙丰电厂2×600MW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2017年5月18日），管输价格根据投资额投报进行确定。2021年1月15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濮阳豫能热力有限公司管输价格的通知》，对管输价格进行测算确定为5.57元/吉焦（含税），通知追溯至2017年11月15日起执行。

2018年、2019年的管输费收入不含税单价分别为5.13元/吉焦、5.17元/吉焦，与预测期5.11元/吉焦单价的差异原因为：2018年及2019年的管输单价是根据《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豫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可行性缺口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18年7月2日）确定的，单价5.67元/吉焦（含税），因期间增值税税率的变化，两年的平均不含税单价有所差异。

2020年1-9月的管输不含税单价为4.85元/吉焦，单价与预测期5.11元/吉焦的差异原因为：依据《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豫能热力有限公司管输价格的通知》（2021年1月15日）的要求，须追溯调整报告期管输单价，因涉及调整金额较小，豫能热力未追溯调整2018年和2019年管输收入，根据5.57元/吉焦（含税）的单价调整了2020年1-9月的管输收入，导致该期间管输费收入单价相对较低。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1）除豫能热力所持有的PPP项目外，标的资产市政供热业务是否有其他项目，PPP项目报告期的热力、补水、管道输送收入情况。2）预测期热力销售量的预测依据，2020年10-12月热力销售预测数与2020年1-9月数据相当的合理性，2022年及以后热力预测销售量较报告期大幅增长的合理性。3）补水量的构成，2021年之前未产生收入的原因，补水量和单价的预测依据和合理性。4）热力单价、管输单价预测期均低于报告期，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的问题，在两年一期及两年财务报表审计和本次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市政供热项目运营基本情况、热力购销运营及核算模式，对应市政供热收入来源明细构成、收费定价依据、热量计量方法、补水率及补水量确定方法等，结合财务核算的市政供热项目收入明细及热力销售量、单价及补水量和管输单价预测的情况，分析与访谈了解信息的一致性；

三、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0（续）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续）

2>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对应市政供热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结合项目收费明细及热量确认方法分析其收入确认时点的规范性，获取对应的热力购销合同、热量确认单、补水费结算单及对应的收费定价依据资料，核实其确认收入对应的热量、单价与相关热费确认单、定价依据资料的一致性，评估相关收入金额确认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分析报告期对应收入明细变动金额及比例情况，分析其年度间变动比例及金额的合理性，针对异常变动情况核实其原因的合理性；

4>结合项目运营收费模式及结算情况，分析相关会计处理的规范性，评估财务报表附注中收入明细分类等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恰当性。

5>了解热力销量、热力单价、补水量、补水费单价、管输费销量、管输费单价等预测数据来源情况，分析复核相关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和与历史期数据对比分析情况的合理性。

基于我们为濮阳豫能两年一期及两年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以及本次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说明中上述“除豫能热力所持有的 PPP 项目外，标的资产市政供热业务无其他项目，PPP 项目报告期的热力、补水、管道输送收入情况的分析；预测期热力销售量的预测依据、2020 年 10-12 月热力销售预测数与 2020 年 1-9 月数据相当的原因分析、及 2021 年及以后热力预测销售量较报告期增长的原因的分析说明；2021 年之前未产生补水收入的原因分析，及补水量和单价的预测依据和合理性的分析；相关管输单价预测期低于报告期的原因说明，以及预测依据和合理性的分析”，与我们了解核实的情况基本一致。

四、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子公司豫能热力所持有的 PPP 特许权项目预测期主营业务成本小于热力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盈利是否主要来源于濮阳市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贴（管输费），结合可行性缺口补贴有效期、补贴价格等政策安排内容，以及补贴资金实际发放到位情况，说明该 PPP 项目是否具备独立的盈利能力，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并提示该补贴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1. PPP 特许权盈利是否主要来源于濮阳市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贴（管输费）

根据豫能热力与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濮阳龙丰电厂 2×600MW 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作合同》中约定的 PPP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要求、政府付费方式，以及豫能热力自投运以来的实际经营模式来看，豫能热力的主营业务收入由热力收入、补水费收入及管输费收入组成；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购热成本、补水成本及管道运输中人工成本、无形资产摊销、检修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中：

热力收入来源于趸售用户濮阳市热力公司、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按每年采暖季实际供热量，依据豫能热力与趸售用户按年度签订的《供热合同》约定的采暖热力出厂价格 36 元/吉焦（含税）结算；热源由濮阳豫能向豫能热力供应，热力成本按每年采暖季实际供热量，根据《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居民采暖热力出厂价格按 36 元/吉焦（含税）执行；按该平进平出结算热力收入、成本的业务模式，豫能热力在实际供热过程中需承担管网损耗成本。

补水费收入同样来源于趸售用户，按双方协商确认的每年采暖季补水量，依据豫能热力与趸售用户按年度签订的《供热合同》约定的补水价 8 元/吨（含税）结算；实际与濮阳豫能结算补水成本时，依据豫能热力与濮阳豫能按年度签订的《供热合同》补水结算价同为 8 元/吨（含税），实际结算的补水量参考与趸售用户确认的补水量执行，即补水收入、成本平进平出，无毛利。

管输费收入即可行性缺口补贴，根据豫能热力与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濮阳龙丰电厂 2×600MW 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作合同》政府付费条款中约定，豫能热力趸售热用户付费不足以满足豫能热力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回收以及合理回报的，濮阳市政府将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

综上所述，按照上述实际 PPP 项目的供热定价模式，豫能热力供热业务的盈利主要来源于濮阳市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贴（管输费）。

四、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1（续）

（一）公司说明（续）

2.结合可行性缺口补贴有效期、补贴价格等政策安排内容，以及补贴资金实际发放到位情况，说明该 PPP 项目是否具备独立的盈利能力，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从 PPP 项目合作合同约定来看，在趸售热用户付费不足以满足豫能热力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回收以及合理回报的情况下，按每年采暖季实际供热量，以可行性缺口补贴方式保障 PPP 项目的运营及合理回报，并约定项目最高收益以财务内部收益率不大于 7.5%为限。可行性缺口补贴价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及《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的成本监审，并结合成本监审结果及 PPP 项目合作合同的约定调整可行性缺口补贴价格。根据濮阳市发改委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印发的濮发改价管[2018]211 号通知，明确豫能热力 2017-2018 年采暖季可行性缺口补贴暂按 5.67 元/吉焦（含税）执行，待工程决算完成后再据实结算，多退少补。2021 年 1 月 15 日，濮阳市发改委向豫能热力下发《关于濮阳豫能热力有限公司管输价格的通知》，将豫能热力管输价格调整为 5.57 元/吉焦（含税），通知追溯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截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从补贴资金实际发放到位情况来看，供暖季结束后，豫能热力按合同约定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可行性缺口补贴结算，编制“供热结算报告”提交至政府部门申请补贴。2017-2018 和 2018-2019 采暖季的可行性缺口补贴均已到账，目前尚余 2019 年-2020 年供暖季及 2020 年-2021 年供暖季的可行性缺口补贴 4,760.79 万元未收回，濮阳市财政局已出具证明，针对政府支付供热管网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费用事项，该局将正常推进相关工作，于每年上报政府财政预算时将下两个年度的供热管网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纳入财政预算草案，并按程序提交相关人大机构审议，直至供热管网 PPP 项目特许期结束。其中：2019 年-2020 年供暖季已产生的可行性缺口补贴费用计入 2020-2021 年费用，一并纳入财政预算。供热管网 PPP 项目作为市级示范项目，已审核通过且进入项目执行阶段，不存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清理出库的情形，不存在被财政部门清理出库的风险。

综上所述，豫能热力 PPP 项目作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基础民生项目，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将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特许权授予豫能热力，项目特许权期限内 PPP 项目具备独立的盈利能力。根据《濮阳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6-2025 年）》中濮阳市市区集中供热面积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濮阳市统计局发布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等，标的公司预计至 2025 年特许经营权项目可逐步实现总供热面积 1,700 万平方米、年采暖供热量 680 万吉焦，预测数据相对合理，且相关项目收益主要来源的可行性缺口补贴依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可回收性较强，因此相关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3.PPP 特许权项目政府补贴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

豫能热力与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濮阳龙丰电厂 2×600MW 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作合同》政府付费条款中约定，豫能热力趸售热用户付费不足以满足豫能热力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回收以及合理回报的，濮阳市政府将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即管输费），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

2021 年 1 月 15 日，豫能热力 PPP 项目完成工程决算，濮阳市发改委向豫能热力下发《关于濮阳豫能热力有限公司管输价格的通知》，将豫能热力管输费价格确定为 5.57 元/吉焦（含税），通知追溯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截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四、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1（续）

（一）公司说明（续）

3.PPP 特许权项目政府补贴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续）

豫能热力 PPP 项目作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基础民生项目，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将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特许权授予豫能热力，项目特许权期限内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管输费）根据相关通知或合同确定，但上述通知或合同均未明确在整个项目特许权期限内保持上述补贴价格不变，未来存在补贴价格发生变动的风险。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标的资产盈利是否主要来源于濮阳市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贴（管输费），结合可行性缺口补贴有效期、补贴价格等政策安排内容，以及补贴资金实际发放到位情况，说明该 PPP 项目是否具备独立的盈利能力，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并提示该补贴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的问题，在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和本次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豫能热力 PPP 项目可研报告书、PPP 项目合作合同，查阅了解 PPP 项目的合作运营模式，包括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要求，项目投资额等信息，分析实际收入、成本构成及运营模式与项目可研及 PPP 合同相关信息的一致性；

2>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市政供热项目运营基本情况、热力购销运营及核算模式，对应市政供热收入来源明细构成、收费定价依据、热量计量方法、补水率及补水量确定方法等，结合财务核算的市政供热项目收入明细，分析与访谈了解信息的一致性；

3>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对应市政供热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结合项目收费明细及热量确认方法分析其收入确认时点的规范性，获取项目经营期生产成本明细账、项目热力成本及收入购销合同、热费定价依据文件、热费结算单、项目运维相关合同、项目运营人工成本资料等，向管理层了解对应热费收入及成本确认时点及依据资料，分析其热力收入及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合理性；

4>获取可行性缺口补贴定价文件、调整可行性缺口补贴定价的测算数据，结合项目合作合同约定条款、收入构成历史数据分析可行性缺口补贴有效期，同时查阅应收可行性缺口补贴明细账及款项回收凭证，获取当地政府出具的补贴资金预算证明，分析补贴资金实际发放到位情况；

5>了解企业整体 2021 年经营计划及未来预算情况，获取管理层相关年度预算及盈利预测数据资料，复核其相关预测参数、指标数据的合理性，同时结合项目预期财务内部收益率实现情况、供电区域面积预计数据对可行性缺口补贴测算定价的影响，分析复核该补贴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于我们为濮阳豫能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两年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以及本次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说明中“认为标的资产盈利主要来源于濮阳市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贴（管输费），该 PPP 项目具备独立的盈利能力”，与我们了解核实的情况基本一致，且公司已提示了该补贴政策的不确定性情况。

五、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豫能热力所持有的 PPP 项目特许权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在 2021 及以后年度分别保持 8 万元、98.90 万元不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上述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的构成、金额及变化情况。2) 预测期维持金额不变的措施，评估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1. 报告期上述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的构成、金额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豫能热力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1	业务招待费	1.47	-21.15%	1.86	4677.69%	0.04
2	会议费	1.28	-	-	-	-
3	业务宣传费	0.75	-	-	-	-
4	办公费	0.45	-	-	-	-
	合计	3.95	111.73%	1.86	4677.69%	0.04

豫能热力销售费用金额相对较小，2018 年-2020 年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0.04 万元、1.86 万元及 3.95 万元，主要为零星的办公费、招待费及会议费；该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金额较小，主要是该公司为市政供热项目，涉及的销售费用事项较少。

报告期内，豫能热力的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1	业务招待费	2.99	11.36%	2.68	-61.13%	6.90
2	中介费	1.89	25.00%	1.51	60.00%	0.94
3	办公费	0.89	441.35%	0.16	-96.63%	4.86
4	劳动保护费	0.59	-62.43%	1.58	68.73%	0.94
5	差旅费	0.17	-90.23%	1.71	50.19%	1.14
6	通讯费	0.15	-83.32%	0.90	117.85%	0.41
7	工资薪酬	-	-	-	-100.00%	66.89
8	其他	1.89	-47.86%	3.62	-34.32%	5.51
	合计	8.56	-29.62%	12.16	-86.12%	87.59

五、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3（续）

（一）公司说明（续）

1. 报告期上述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的构成、金额及变化情况（续）

豫能热力管理费用 2018 年-2020 年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87.59 万元、12.16 万元及 8.56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比例、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比例分别为减少 86.12%、减少 29.62%，其中主要包括对应的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和 2019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为 PPP 项目投运第一年，为配合做好投运工作，相关对应的职工薪酬、办公费、招待费等相关费用相对较大；其中 2018 年职工薪酬金额计入管理费用、且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其投运第一年，相关人员职责分工划分尚未明确；随着投运年限的增加，豫能热力逐步规范并准确划分人员职责分工，严格控制应计入成本及费用的费用性质分类；且随着项目运营逐步稳定，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费用逐步稳定。

综上，PPP 项目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关费用明细及分类变动均属正常、合理的范围内。

2. 预测期维持金额不变的措施

豫能热力经过三年的运营，目前市政供热管网运行已趋于稳定，预测期定员 6 人，且近期没有调整定员的计划。豫能热力负责市政供热管网的运营及维护，业务单一，各项费用支出较为固定。豫能热力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确保预测期费用维持不变：实行费用预算管理、制定合理的费用支出标准；搭建年度费用控制计划、预算超标自动提醒，严格按照预算控制费用开支；加大报销审查力度、优化费用报销审批流程、缩短报销流程周期等措施。

本次依据豫能热力的费用支出预算对销售及管理费用进行预测，具体的预测过程如下：

预测期销售费用每年 8 万元，为拓展供热业务、回收热费等预计支出的招待费 6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因预测期人员的增加，费用较报告期有所增长。

预测期管理费用每年 98.90 万元，主要为差旅及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会议费、低值易耗品、保险费及汽车费用等。其中，差旅及业务招待费考虑到职工人数的增加，加大了预算支出，预计每年 15 万元；中介机构费主要为审计费、咨询费等，预计每年 5 万元；会议费为每年可行性缺口补贴验收、PPP 项目绩效考核等产生的会议费用，预计每年 4 万元；低值易耗品主要为购置必备办公器具、微机耗材等，预计每年 4 万元。

与历史期对比，新增的管理费用支出为保险费及汽车费用。其中：保险费为豫能热力准备购买的供热管网财产综合保险，年投保费用预计 50 万元；车辆费用主要为新增车辆的燃油、路费、保养、保险等费用，预计每年 10 万元。

五、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3（续）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报告期上述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的构成、金额及变化情况，预测期维持金额不变的措施”的问题，在两年一期及两年财务报表审计和本次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了解项目投运后对应的与销售及管理相关的明细事项整体情况，分析财务账面核算的对应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支出事项的合理性；

2>针对报告期内每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进行变动金额及比例分析，并抽取变动比例或金额较大的支出凭证，分析其支出依据的充分性和会计处理的规范性；

3>结合项目投运期实际运营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相关会计处理的规范性，评估财务报表附注中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恰当性。

4>了解豫能热力预算管控相关规定及流程、了解相关运营支出预测的基本情况与预测数据依据来源情况，结合其历史期实际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等运营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公司营运情况，分析复核其预测数据及对应措施的合理性。

基于我们为濮阳豫能两年一期及两年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以及本次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说明中“PPP 项目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关费用明细构成及其变动在正常、合理范围内的情况，预测期维持金额不变的措施分析说明”，与我们了解核实的情况基本一致。

六、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5

申请文件显示，濮阳豫能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增值 22,758.21 万元，增值率 21.98%，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造成机器设备净值增值 17,349.4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主要机器设备类型及账面净值、折旧政策与上市公司持有同类机器设备是否一致。2) 机器设备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对未来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影响。3) 结合机器设备使用情况、使用年限、评估增减值原因等，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1.主要机器设备类型及账面净值、折旧政策与上市公司持有同类机器设备是否一致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账面机器设备价值 22.51 亿元，主要包括机组锅炉、汽轮机组、发电机组、自动化控制仪表、供热管道及设备，对应账面净值为 11.32 亿元，占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0.29%，对应会计折旧年限为 8-20 年，与豫能控股合并范围内电厂对应机组锅炉及发电机组、电气系统的分类及折旧年限一致。主要设备明细如下表：

六、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5（续）

（一）公司说明（续）

1.主要机器设备类型及账面净值、折旧政策与上市公司持有同类机器设备是否一致（续）

单位：万元、年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账面净值	会计折旧年限	资产类别-豫能
1	锅炉#2	30,263.83	20	锅炉本体
2	锅炉#1	26,516.38	20	锅炉本体
3	汽轮机#2	14,691.28	20	汽轮机组
4	汽轮机#1	12,808.81	20	汽轮机组
5	钢塑复合管道	9,198.74	12	供热管道及设备
6	汽轮发电机#2	6,292.85	20	发电机组
7	汽轮发电机#1	5,594.62	20	发电机组
8	主厂房控制系统仪表	4,988.48	8	自动化控制仪表
9	给水泵-1#汽轮机	1,394.95	12	其他发电供热设备
10	给水泵-2#汽轮机	1,434.83	12	其他发电供热设备
合计		113,184.77		

濮阳豫能确定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主要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结合机器设备的性质和使用情况，考虑如下因素确定其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

- （1）濮阳豫能机组预计生产能力、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因素；
- （2）濮阳豫能项目可研相关财务评价参数中确定的机组运行年限；
- （3）濮阳豫能与豫能控股同属河南投资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依据豫能控股代管投资集团电力板块电厂的统一生产经营标准要求，濮阳豫能机组投产确定会计折旧年限时即考虑与豫能控股所属电力企业设备的折旧年限保持一致，豫能控股合并范围内电厂同类别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也基本为 8-20 年，以避免濮阳豫能被注入上市公司时因折旧年限不一致可能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

（4）濮阳豫能确定相关机组设备也参照国内主营火力发电的部分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上限在 18-25 年区间，可比上市公司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情况见下表：

序号	证券简称	类别	年限（年）
1	上海电力	机器设备	4-20
2	粤电力 A	机器设备	5-25
3	穗恒运 A	机器设备	10-25
4	华电能源	机器设备	5-24
5	浙能电力	机器设备	4-18

目前从国内火力发电设备技术更新的发展情况看，发电机组的自动化、国产化程度逐渐提高，机组运行期间严格按修理及技改计划执行，能够保证机组的正常稳定运行，火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60 万千瓦及以上）主体的使用寿命预计可达到 30 年左右。如长源电力收购汉川发电、皖能电力收购皖江发电时评估对锅炉本体、汽轮机组、发电机组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均为 20 年，经济寿命年限均为 30 年。因此，综上所述濮阳豫能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使用年限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正常的。

六、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5（续）

（一）公司说明（续）

2. 机器设备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对未来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影响

针对濮阳豫能的机器设备，评估所用对应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高于会计折旧年限涉及的设备包括锅炉本体及辅机、发电机、汽轮机等主要机组设备。针对机器设备评估所用的经济使用寿命与会计折旧年限的差异，进行测算对年折旧额的影响：濮阳豫能机器设备计算会计折旧采用残值率为 3%，按照评估年限进行测算相应机器设备对应年折旧额比会计年折旧额少 3,413.74 万元。但考虑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濮阳豫能机器设备仍将按账面价值及会计折旧年限计提折旧，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对濮阳豫能未来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实质影响。

3. 结合机器设备使用情况、使用年限、评估增减值原因等，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濮阳豫能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成立，濮阳豫能主营业务为利用 2×660MW 级热电联产机组从事燃煤发电业务，以及向濮阳当地提供配套居民供热和工业供汽业务。其中 1 号和 2 号机组陆续于 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发电机组对应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机组锅炉及锅炉辅机、汽轮机、发电机组、变配电设备、自动化控制仪表、供热管道及设备。

从设备使用情况来看，对应的机器设备实际投入使用时间主要为 2018 年 3 月及 2019 年 9 月，相关机器设备投用时间较短、设备的成新率普遍为 8-9 成、对应设备尚未发生过对应技改大修的情况；日常对机器设备资产盘点管理中未发现有设备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等无法使用的情况，机器设备均属于正常在用的、使用状态良好的；相关机器设备中无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均为发电及供热对应供应所需的正常继续使用的机器设备。

从使用年限来看，濮阳豫能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资产折旧年限相关的规定，并考虑设备实际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确定的会计折旧年限 8-25 年，对主要锅炉主机、汽轮机及发电机会计折旧年限为 20 年，还同时考虑了濮阳豫能项目基建可研相关的机组运行年限等因素，机器设备总体确定的使用年限是合理的。

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减值》准则中相关可能发生减值资产迹象方面来看，濮阳豫能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相关机器设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对应评估，主要通过对企业相关经营环境、机器设备对应的机组资产组实际使用情况、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预测等情况进行评估测算，未发现有可能导致相关机器设备对应的机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如濮阳豫能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相关机器设备中无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无法使用的情况、对应设备均属于正常可用的状态；相关机器设备无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濮阳豫能相关年度盈利预测未发现相关机组机器设备对应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况。

六、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5（续）

（一）公司说明（续）

3.结合机器设备使用情况、使用年限、评估增减值原因等，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续）

按照相关《资产减值》准则相关规定，通过对相关发电机组对应资产组进行减值迹象分析后，濮阳豫能认为对应的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组并无减值迹象，相关资产组及资产组中的机器设备无需计提对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且会计上的资产减值是指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机器设备中评估增值的设备主要包括锅炉本体及辅机、发电机、汽轮机等主要机组设备，对应评估增值的设备账面净值为 164,174.02 万元、评估增值金额为 18,525.14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评估所用对应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高于会计折旧年限的原因；对应评估减值的设备主要是一些机组辅助的设备，主要包括自动疏水阀、普通型点巡检仪、水中溶氧分析仪、燃料采制化监控系统等设备，评估减值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60,911.77 万元、评估减值金额为 1,175.74 万元，评估减值金额占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比例为 0.48%，评估减值主要是由于对应设备的评估所用经济使用年限小于会计折旧年限的原因。

从评估增减值方面来看，评估主要运用资产基础法对单项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而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主要是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针对当前状态下重置相同或类似资产所发生的经济资源消耗的名义货币价值（重置成本），该重置成本并不代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者“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此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下的资产评估结果不能作为会计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直接依据。即使单项资产的重置成本低于其账面价值，但对应濮阳豫能机组设备所属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仍高于该资产组的整体账面价值、即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判断对应单项评估减值的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结合上述分析的关于会计上对相关机器设备若存在减值迹象时将考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判断，虽然相关机器设备中有评估减值的资产，但从相关资产机组整体来考虑、以及机器设备整体的适用状况良好等情况来考虑，对应的机器设备所属资产组并未存在减值的迹象，因此未对评估减值的单项机器设备计提相关减值准备，总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1）主要机器设备类型及账面净值、折旧政策与上市公司持有同类机器设备是否一致。2）机器设备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对未来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影响。3）结合机器设备使用情况、使用年限、评估增减值原因等，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问题，在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和本次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濮阳豫能发电机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资料，查阅了解发电机组整体设计情况，包括机组设备主要构成、设备预期经济适用寿命、财务评价分析参数涉及的机组运行年限等机器设备预算信息，分析其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确定与其可研及概算相关信息的一致性；

六、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5（续）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续）

2>结合机器设备盘点情况，结合与工程业务部门了解机器设备性能参数情况，观察其主要机组设备发电时实际运行参数指标、设备的实际使用状态；

3>抽取相关重要机器设备对应采购合同，查阅其设备相关使用及维修质保等信息，分析管理层确定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考虑因素的合理性；

4>了解管理层确定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考虑因素，了解豫能控股所属同类电厂公司相关机器设备折旧计提年限，查阅可比火电上市企业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分析濮阳豫能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与豫能控股及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折旧年限区间的一致性；

5>了解企业整体 2020 年经营计划及未来预算情况，获取管理层相关年度预算及盈利预测数据资料，复核其相关预测参数、指标数据的合理性；

6>结合管理层确定的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信息，获取企业折旧计提明细表，重新测算机器设备折旧额，分析核实其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是否与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信息一致，并评估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会计政策及设备价值等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充分性。

基于我们为濮阳豫能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两年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以及本次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说明中上述濮阳豫能主要机器设备类型及账面净值、折旧政策与上市公司持有同类机器设备一致；机器设备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不一致对未来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影响的分析；结合机器设备使用情况、使用年限、评估增减值原因等分析，针对存在评估减值的单项资产未计提减值是合理的”情况，与我们了解核实的情况基本一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6

申请文件显示，1) 濮阳豫能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各项资产的账面值与同日资产负债表的账面价值不一致。2)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无评估增减值，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未计提坏账或跌价准备。请你公司：2) 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款项回收期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是否存在差异，标的资产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以及同行业同类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会计处理未考虑坏账、减值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测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若到期无法及时收回，对标的资产流动性的影响。4) 结合近期煤炭价格下跌的趋势以及存货周转率，补充披露会计中对存货未计提减值的依据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同类公司的可比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款项回收期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是否存在差异，标的资产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以及同行业同类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会计处理未考虑坏账、减值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濮阳豫能账面应收账款原值 31,759.93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 30,867.57 万元，主要为售电、市政供热和工业蒸汽收入、粉煤灰销售收入以及发电权交易收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市政供热收入 892.37 万元，其主要款项情况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或类别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	账龄		款项回收情况	
					1 年以内	1-2 年	审计报告日前收回	截止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前收回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售电收入	18,960.71	59.70	18,960.71	-	18,960.71	-
2	濮阳市热力公司	市政供热收入	5,511.07	17.35	5,511.07	-	5,511.07	-
3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供热收入	3,232.13	10.18	2,339.76	892.37	-	尚未收回
4	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供热收入	832.22	2.62	832.22	-	832.22	-
5	工业蒸汽客户	工业蒸汽收入	2,146.57	6.76	2,146.57	-	2,083.50	63.07
6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收入	931.06	2.93	931.06	-	931.06	-
7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权交易收入	136.00	0.43	136.00	-	136.00	-
8	其他客户	其他零星收入	10.19	0.03	10.19	-	9.60	0.59
合计			31,759.93	100.00	30,867.57	892.37	28,464.15	63.66

七、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6（续）

（一）公司说明（续）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款项回收期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是否存在差异，标的资产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以及同行业同类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会计处理未考虑坏账、减值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续）

（1）应收款项基本情况（续）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濮阳豫能合并报表主要应收款按客户构成如下：

应收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售电收入款 18,960.71 万元，占比 59.70%，账龄在 1 年以内，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1 月收回，其款项回收期一般为 1-2 个月、与合同约定信用期一致，该客户属于央企、履约能力及信用等级高，从合同约定结算周期及实际收款情况、以及其与豫能控股合并范围内其他火力发电企业结算情况来看，实际结算均比较及时、一般在电费确认后 1-2 月内结清电费、不存在逾期应收电费，该客户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

应收市政供热收入款 9,575.42 万元，占比 30.15%，主要为应收濮阳市热力公司 5,511.07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濮阳市城市管理局（该部分款项由濮阳市财政局拨款支付）3,232.13 万元和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832.22 万元。该 3 家单位为政府部门所属的国企和政府部门，其中：①濮阳市热力公司及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款项结算较为及时，为 1 年以内账龄，实际该应收款项已经于 2021 年 2 月前收回，合同约定款项支付按照“实行月清月结、除部分预付款按月分摊外、不足部分于次月 10 日前结清，供暖季结束后 60 日内结清采暖期全部热费”进行结算；虽该欠款未在次月 10 日前结清，但实际分析预期不存在坏账风险；②与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的款项分供暖季结算，截止目前尚欠 2019 年-2020 年供暖季及 2020 年 11 月-12 月供暖季的款项 3,232.13 万元未收回，濮阳市财政局已出具证明，明确这部分 2019 年-2020 年供暖季已产生的管输费将计入 2020-2021 年供暖季费用，一并纳入财政预算；合同约定每供暖季的管输费收入将在供暖季结束后 90 日内及时确认相关用量及金额并结算，该款项实际结算时间较滞后于合同约定收款期，但目前豫能热力正在积极与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协商沟通催收该款项，且考虑该欠款单位为政府部门，纳入政府部门年度财政预算及拨付补贴款需履行较为严格的审批流程，分析该款项预计不存在回收风险。

应收工业供汽款 2,146.57 万元，占比 6.76%，为濮阳豫能子公司东晟热力 2020 年刚投产对外供汽产生的应收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同属于濮阳豫能位置所在的濮阳市工业园区内、用汽客户的经营情况均较正常，经分析预期不存在坏账风险，两年审计报告日前已收回 97.06% 的款项，其他 63.07 万元款项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前已收回。工业蒸汽客户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用汽不欠款、预收款的方式，实际客户付款也较为及时；实际款项回收由于是合作初期目前暂未预收款、2020 年款项回收期情况暂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较晚，目前东晟热力正在完善相关预收款结算系统、后续将陆续按合同约定执行预收款结算方式；截止目前款项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回收风险。

七、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6（续）

（一）公司说明（续）

1.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款项回收期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是否存在差异，标的资产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以及同行业同类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会计处理未考虑坏账、减值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续）

（1）应收款项基本情况（续）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续）

粉煤灰销售款 931.06 万元，占比 2.93%，主要为销售给濮阳豫能关联公司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部分预付、月度根据实际用量月底前多退少补；该客户为关联方，实际款项回收虽不及时、但由于为关联方、款项回收不存在风险，且截止目前已经收回；实际付款时间略晚于合同约定款项回收时间；且依据过往结算情况及合同约定收款情况、结合客户经营情况等分析无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应收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权交易款项 136 万元，该交易为 2020 年偶发的向该关联客户销售直接交易电量的业务，合同约定收款为月度结算、年度统算的方式，实际收款期限与合同约定一致，该款项已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该单位为豫能控股子公司，属于濮阳豫能关联单位，款项不存在回收性风险。

其他零星收入款 10.19 万元，已于反馈意见回复日前收回，无信用损失风险。

议价能力方面，按销售业务类别分析情况为：售电业务中，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对应的基础电价是由发改委核定的价格，售电业务中的市场交易电价是濮阳豫能与售电公司及大客户直接依据一定的市场参考价格双方协商定价；市政供热业务中，热力销售单价由发改委定价；工业蒸汽业务，对应客户多为濮阳豫能厂区所在的工业园区周边的用汽企业，对应的工业蒸汽售价由发改委定价，但是由于濮阳豫能为工业园区工业蒸汽的唯一外部供应商，其在付款结算方式上有一定主导权；粉煤灰销售及发电权交易业务，均为购销双方商议确定。

综上所述，濮阳豫能开展的销售业务，对应的客户多为国企及政府部门、部分为关联方，国企及政府部门的付款信用及能力基本稳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工业蒸汽用户虽然用户为工业园区企业，但由于濮阳豫能属于供汽方，工业园区供热企业只有濮阳豫能，濮阳豫能相对处于较强的市场地位，濮阳豫能在款项结算方式谈判方面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对应的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2>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濮阳豫能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原值 1,079.17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 569.17 万元，主要为应收回的代垫工程款、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1 年以上的账龄款项主要为市政供热项目建设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保证金、及支付的道路损坏赔偿保证金 510 万元，其主要款项情况明细构成如下：

七、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6（续）

（一）公司说明（续）

1.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款项回收期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是否存在差异，标的资产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以及同行业同类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会计处理未考虑坏账、减值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续）

（1）应收款项基本情况（续）

2>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续）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余额	余额占比（%）	1年以内账龄	1年以上账龄	款项回收情况
1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510.00	47.26		510.00	为应收政府部门款项，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已收回
2	代垫资金	513.21	47.56	513.21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已全部作账务处理或收回
3	其他往来款	55.96	5.19	55.96		审计报告日前已收回
合计		1,079.17	100.00	569.17	510.0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濮阳豫能合并报表主要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510.00 万元，无款项回收风险，其中应收濮阳市采购中心的投标保证金 500 万元，为 PPP 供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考虑该欠款单位为政府部门，分析其不存在回收性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另外 10 万保证金为热力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损坏市政道路、缴纳的道路恢复保证金，该欠款单位为政府部门，分析不存在回收风险。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代垫资金 513.21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为垫付给河南濮阳工业园区昌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濮阳工业园区昌湖办”）用于工业供汽管网地面附着物的补偿款；濮阳豫能子公司东晟热力工业蒸汽管网项目前期有关管网占地土地赔偿金及地上附着物赔偿款部分由濮阳工业园区昌湖办代为支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晟热力应付濮阳工业园区昌湖办土地赔偿款 753.03 万元，该欠款性质与上述濮阳豫能账面其他应收款-濮阳工业园区昌湖办款项性质一致，均为为东晟热力工业蒸汽管网支付的相关征地费用，濮阳豫能、东晟热力及濮阳工业园区昌湖办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署相关账务互抵调整协议，协议约定认可：濮阳豫能实际为东晟热力项目垫付给昌湖办事处的应收代垫土地补偿款，通过关联往来合并抵销调账方式，与东晟热力应付赔昌湖办事处代垫款进行互抵，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调账后东晟热力账面其他应付款-昌湖办事处代垫土地补偿款余额减至为 253.03 万元、濮阳豫能账面其他应收款-濮阳工业园区昌湖办 500 万元款项余额已调整为零。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濮阳豫能分析该欠款性质时认为虽三方尚未签订账务互抵协议，该款项不存在实质回收性风险，因此未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代垫资金款项 13.21 万元为代管豫能控股所属新能源风电项目人员代垫工资，截止审计报告日前已经收回，该款项无回收风险。

七、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6（续）

（一）公司说明（续）

1.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款项回收期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是否存在差异，标的资产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以及同行业同类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会计处理未考虑坏账、减值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续）

（1）应收款项基本情况（续）

2>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续）

其他往来款项应收的其他质保金等 55.96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前已经收回、无风险。因此，针对 1 年以内账龄款项，考虑其欠款单位性质及款项性质等综合分析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濮阳豫能未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1>濮阳豫能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为确保濮阳豫能并入上市公司豫能控股后执行一致的会计政策，濮阳豫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主要根据历史经验判断“账龄”是应收款项组合的重要信用风险特征，故使用账龄构造信用风险矩阵，通过分析不同账龄间迁徙率情况、考虑其实际形成坏账损失及过往款项实际回收情况、款项性质、客户预期履约风险、行业市场变化等综合因素，形成基于账龄分析法的预期综合信用风险损失率确定对应信用风险损失金额。

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均为近年新投产运营，应收账款多为 1 年以内账龄，依据预期损失模型分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考虑其国企性质且已财政部门已承诺纳入财政预算、款项回收无风险，综合分析未对 1-2 年应收计提坏账；其他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款项，客户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国企、关联方、政府部门等，根据相关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其相关账龄迁徙率为零，分析客户的信用情况、还款能力等前瞻性信息识别其款项无特别回收风险，因此未对 1 年以内账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濮阳豫能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2>濮阳豫能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濮阳豫能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其实际形成坏账损失情况、过往款项实际回收情况、款项性质、客户预期履约风险等综合因素，评估其信用风险所处的三阶段确定对应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综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濮阳豫能其他应收款项多为 1 年以内账龄，虽然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款项，但考虑其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关联方款项等无风险信用组合，分析欠款单位经营情况、款项性质、履约能力、信用风险等因素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判断不会产生信用损失风险，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七、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6（续）

（一）公司说明（续）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款项回收期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是否存在差异，标的资产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以及同行业同类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会计处理未考虑坏账、减值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续）

（3）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对比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如下表中的赣能股份、建投能源等）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均是以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款项性质等，采用账龄组合、有风险组合、无风险组合等不同组合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在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考虑应收款项中不同款项性质涉及的风险情况，综合考虑对方单位性质、经营情况、过往款项回收情况、信用等级、履约情况等前瞻性因素，结合账龄迁徙率等构建预计信用损失模型，进行测算对应款项预期信用损失风险；并考虑不同款项性质等形成包含账龄组合、无风险组合、有风险组合和单项计提的不同组合，测算其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濮阳豫能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采用三阶段法进行分析计提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根据披露的 2020 年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中相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相关的组合分类如下：

项目	濮阳豫能	豫能控股	建投能源	赣能股份	华电能源	华银电力	通宝能源
信用风险组合构成	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和无风险组合）	单项计提、有风险组合、无风险组合和账龄	“账龄组合”等不同组合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和非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组合和账龄组合	关联方、账龄组合、售电款组合

七、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6（续）

（一）公司说明（续）

1.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款项回收期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是否存在差异，标的资产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以及同行业同类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会计处理未考虑坏账、减值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续）

（3）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续）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对比（续）

申万火电行业查询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数据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000027.SZ	深圳能源	1.07%
2	000531.SZ	穗恒运 A	0.93%
3	000539.SZ	粤电力 A	0.00%
4	000543.SZ	皖能电力	0.49%
5	000600.SZ	建投能源	1.15%
6	000767.SZ	晋控电力	2.98%
7	000899.SZ	赣能股份	0.49%
8	000966.SZ	长源电力	1.90%
9	001896.SZ	豫能控股	8.41%
10	002608.SZ	江苏国信	1.05%
11	600011.SH	华能国际	1.20%
12	600021.SH	上海电力	0.94%
13	600023.SH	浙能电力	1.39%
14	600027.SH	华电国际	2.65%
15	600396.SH	金山股份	3.38%
16	600483.SH	福能股份	0.32%
17	600578.SH	京能电力	0.33%
18	600642.SH	申能股份	3.68%
19	600726.SH	华电能源	15.77%
20	600744.SH	华银电力	4.50%
21	600780.SH	通宝能源	13.35%
22	600795.SH	国电电力	3.32%
23	600863.SH	内蒙华电	1.23%
24	601991.SH	大唐发电	5.48%
均值			3.17%
中值			1.31%
濮阳豫能			0%

七、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6（续）

（一）公司说明（续）

1.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款项回收期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是否存在差异，标的资产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以及同行业同类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会计处理未考虑坏账、减值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续）

（3）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续）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对比（续）

通过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原值）进行比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濮阳豫能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0%，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及中值，低于豫能控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主要是由于存在各可比上市公司运营时间长短、以及业务结构差异使得应收客户类型、预期损失风险存在差异等情况。

从投产时间来看，濮阳豫能作为近年来才投产运营的公司，对应应收账款账龄多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在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坏账的基础上、考虑客户以往供暖季的款项均已收回，尚未回款的管输费已经收到濮阳市财政局出具的将其纳入 2020-2021 供暖季财政预算的证明材料，所以濮阳豫能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因此造成濮阳豫能的应收账款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从业务结构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电力客户/发电业务的 1 年以内应收电费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包括豫能控股、赣能股份、穗恒运 A、福能股份、粤电力 A、大唐发电、上海电力、京能电力、建投能源、深圳能源等；热费客户/供热业务，大唐发电将热费列入低风险组合、京能电力将热费列入低风险优质客户组合、上海电力的热费组合、福能股份的应收供热组合，2020 年末均未计提坏账；皖能电力将应收电、热、煤、运输、粉煤灰等列入低风险组合，2020 年末低风险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仅为 0.28%，其中应收电费未计提坏账，未单独披露热费坏账计提比例。

总体看来，濮阳豫能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零，是考虑了实际应收账款结构构成、客户性质、履约能力、过往回款情况等进行评估后得出的不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结论，相对来说是合理的。

综上，濮阳豫能与豫能控股及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相关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方法，均是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即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其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分别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或三阶段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风险，依据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并结合其无风险组合等进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因此，濮阳豫能与豫能控股及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基本是一致的，不存在明显区别。

七、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6（续）

（一）公司说明（续）

1.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款项回收期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是否存在差异，标的资产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以及同行业同类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会计处理未考虑坏账、减值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续）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对比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如下表中的赣能股份、福能股份等）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均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款项性质、履约风险、经营情况等前瞻性因素等，采用三阶段分析法确定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针对其他应收款，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针对其他应收款按照三阶段法来进行评估分析其预期信用分析，评估时主要考虑其款项性质、客户过往及未来履约情况、经营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估，不单纯依据账龄来确定其可能存在的预期信用损失分析，账龄的分析仅是其中一个分析的因素。

分析濮阳豫能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代垫款项，分析其并无回收风险，查阅相关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针对其他应收款保证金、押金、应收政府款项明确不计提坏账的主要有赣能股份、大唐发电、福能股份等。

七、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6（续）

（一）公司说明（续）

1.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款项回收期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是否存在差异，标的资产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以及同行业同类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会计处理未考虑坏账、减值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续）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对比（续）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备用金、押金、应收政府款项是否计提坏账
001896.SZ	豫能控股	针对政府应收质保金、押金不计提坏账；针对账龄较长、已产生预期坏账损失或可能产生损失的非应收政府款项计提
000531.SZ	穗恒运 A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等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000899.SZ	赣能股份	政府代收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
000966.SZ	长源电力	无回收风险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002608.SZ	江苏国信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600483.SH	福能股份	押金、备用金不计提坏账
601991.SH	大唐发电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等款项回收风险低，不计提坏账
—	濮阳豫能	保证金、押金及代垫款项等未计提

濮阳豫能针对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0%，低于豫能控股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豫能控股针对政府部门押金质保金未计提坏账；针对存在款项回收风险的民营企业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由于豫能控股为经营年份较长，分析客户性质及回收可能性，针对其他应收款中存在账龄较长、已产生回收损失、可能产生回收风险的押金、保证金、代垫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但是濮阳豫能作为近年投运的火电企业，且其他应收款客户结构构成比较简单、客户过往付款信用良好，账龄普遍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支付给政府部门的保证金，信用状况良好，款项无回收的风险，因此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另查阅关于赣能股份、大唐发电和福能股份 2020 年审计报告，明确将应收政府款、押金及保证金划分为低风险组合，不对其计提坏账；此类处理与濮阳豫能其他应收款组成结构中的情况类似，濮阳豫能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政府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濮阳豫能评估其可回收性风险较小，因此濮阳豫能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综上，濮阳豫能与豫能控股、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披露的审计报告中相关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方法，均是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即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其应收款项依据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经营情况等因素评估其预期信用风险，采用三阶段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风险。因此，濮阳豫能与豫能控股、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基本是一致的，不存在明显区别。

七、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6（续）

（一）公司说明（续）

2. 测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若到期无法及时收回，对标的资产流动性的影响

针对应收账款，濮阳豫能应收售电款占比约 60%，其款项回收及时、未超信用期，应收账款中与合同约定收款期不一致的主要有应收市政供热款、应收工业蒸汽款及应收粉煤灰销售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市政供热款实际收回日期仅晚于合同约定收款日期 10 日、尚有 2019-2020 供暖季缺口补贴款项超过信用期未回收外，其他应收市政供热款项回收基本较为及时，应收工业蒸汽款，由于 2020 年工业蒸管网项目公司运营第一年，合同约定为预收款供汽不欠费的结算方式，濮阳豫能将于 2021 年逐步推行预收款结算方式；应收粉煤灰销售款，为应收关联方款项，款项回收虽不及时，但由于涉及金额相对较小，依据过往款项回收结算情况无款项回收风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超过合同信用期未及时收款的应收账款金额约为 6,120.6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19.27%，将影响濮阳豫能实际营运资金减少约 6,120.62 万元、将暂时影响其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相关的流动性，但濮阳豫能均及时催收款项回收，不会对濮阳豫能日常运营的资金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的 PPP 项目投标保证金及市政道路赔偿金 510 万元，欠款时间较长、为 3 年以上，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已全部收回；其他零星代垫款项也均及时回收。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相对较小，对濮阳豫能营运资金等资产流动性影响较小。

3. 结合近期煤炭价格下跌的趋势以及存货周转率，补充披露未对存货计提减值的依据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同类公司的可比情况

（1）濮阳豫能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濮阳豫能存货账面价值为 5,221.50 万元，其中：燃煤价值为 3,207.37 万元、占比为 61.43%，备品备件价值为 1,922.58 万元、占比为 36.82%，燃油价值为 91.55 万元、占比为 1.75%。

根据濮阳豫能燃煤管理办法，月末燃煤库存一般依据季节及市场变化情况储备满足半月左右的使用量，其燃煤的实际持有目的并不是用于出售，是用于发电及供热所耗用，燃煤作为电力业务收入的主要成本构成，可变现净值受电力业务未来销售价格、社会用电量等诸多行业因素影响。公司对期末燃煤按照电力产品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税费和将要发生的其他单位成本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经测算燃煤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不需计提燃煤减值。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濮阳豫能存货中的备品备件金额占比为 36.82%，主要为用于发电机组日常运营所需的机修配件，保管储存按产品性质及出厂要求进行严格规范保管，濮阳豫能两台发电机组分别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投运，对应的备品备件成新率较高，濮阳豫能定期盘点未发现其存在残次冷背等无使用价值的情况，备品备件主要用于机组定期各类维修所用，不以销售为目的，濮阳豫能针对其中金额占比较大的配件结合市场价格比价不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濮阳豫能考虑了相关存货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发电量预测、市场价格对比等情况测算其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七、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6（续）

（一）公司说明（续）

3.结合近期煤炭价格下跌的趋势以及存货周转率，补充披露未对存货计提减值的依据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同类公司的可比情况（续）

（2）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濮阳豫能存货类别包括燃煤、燃油和备品备件与豫能控股合并范围内电力板块子公司相关性质构成一致，豫能控股代管投资集团非上市电力板块公司的生产经营，濮阳豫能的存货管理办法参照豫能控股所属电厂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濮阳豫能相关燃煤、燃油及备品备件等日常收发存管理、盘点及减值测算方法与豫能控股相关要求一致。

经查阅豫能控股、可比上市公司（如下述申能股份、建投能源等）2020 年披露的审计报告，濮阳豫能、豫能控股及可比上市公司（如申能股份、建投能源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均是考虑存货持有目的不同，采用不同的可变现净值测算方法：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采用预计售价、为执行合同或劳务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为基础计算，经测算后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计量。

申万火电行业查询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周转率（单位：次）数据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1	000027. SZ	深圳能源	15.75
2	000531. SZ	穗恒运 A	3.68
3	000539. SZ	粤电力 A	13.19
4	000543. SZ	皖能电力	49.40
5	000600. SZ	建投能源	21.68
6	000767. SZ	晋控电力	10.14
7	000899. SZ	赣能股份	12.65
8	000966. SZ	长源电力	33.05
9	001896. SZ	豫能控股	14.22
10	002608. SZ	江苏国信	24.77
11	600011. SH	华能国际	18.07
12	600021. SH	上海电力	48.08
13	600023. SH	浙能电力	17.64
14	600027. SH	华电国际	27.32
15	600396. SH	金山股份	27.13
16	600483. SH	福能股份	16.93
17	600578. SH	京能电力	16.93
18	600642. SH	申能股份	20.41
19	600726. SH	华电能源	19.53
20	600744. SH	华银电力	10.17
21	600780. SH	通宝能源	56.45
22	600795. SH	国电电力	25.44
23	600863. SH	内蒙华电	35.91
24	601991. SH	大唐发电	21.63
均值			23.34
中值			19.97
濮阳豫能			18.82

七、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6（续）

（一）公司说明（续）

3.结合近期煤炭价格下跌的趋势以及存货周转率，补充披露未对存货计提减值的依据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同类公司的可比情况（续）

（2）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续）

通过选取可比上市公司计算 2020 年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进行比较，2020 年，濮阳豫能存货周转率为 18.82，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值较为接近。

申万火电行业查询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数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原值）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	000027.SZ	深圳能源	5.81%
2	000531.SZ	穗恒运 A	0.09%
3	000539.SZ	粤电力 A	1.79%
4	000543.SZ	皖能电力	3.29%
5	000600.SZ	建投能源	0.07%
6	000767.SZ	晋控电力	0.53%
7	000899.SZ	赣能股份	0.00%
8	000966.SZ	长源电力	4.89%
9	001896.SZ	豫能控股	0.50%
10	002608.SZ	江苏国信	0.00%
11	600011.SH	华能国际	2.95%
12	600021.SH	上海电力	0.89%
13	600023.SH	浙能电力	1.60%
14	600027.SH	华电国际	2.44%
15	600396.SH	金山股份	1.66%
16	600483.SH	福能股份	4.37%
17	600578.SH	京能电力	0.93%
18	600642.SH	申能股份	0.00%
19	600726.SH	华电能源	5.36%
20	600744.SH	华银电力	3.45%
21	600780.SH	通宝能源	2.98%
22	600795.SH	国电电力	5.02%
23	600863.SH	内蒙华电	3.98%
24	601991.SH	大唐发电	2.18%
均值			2.28%
中值			1.99%
濮阳豫能			0%

七、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6（续）

（一）公司说明（续）

3.结合近期煤炭价格下跌的趋势以及存货周转率，补充披露未对存货计提减值的依据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同类公司的可比情况（续）

（2）豫能控股、濮阳豫能及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续）

通过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即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原值）进行比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濮阳豫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0%，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及中值，低于豫能控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主要是由于豫能控股及各可比上市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存货库龄长短、存货使用价值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但是濮阳豫能作为近年来才投产运营的公司，对应存货主要为燃煤，其不以销售为目的，为发电消耗所用，其周转速度较快、2020 年度燃煤周转天数约为 19 天，经测算不存在减值迹象；备品备件类多为发电机组设备配套专用的备品备件，未见损坏、报损等使用价值受限或无使用价值的情况，因此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造成濮阳豫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其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中申能股份、赣能股份、江苏国信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比例均为 0%；另外，与濮阳豫能电力和热力收入构成相似的，且公司成立时间在 20 年以上的区域火电上市公司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投能源、穗恒运 A 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07%和 0.09%，晋控电力、上海电力、京能电力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0.53%、0.89%及 0.93%，比例均相对较低。濮阳豫能现有机组投运时间较短，期末存货燃煤占比较高，燃煤及燃油周转速度快、备品备件多为机组各类检修所用，结合存货盘点观察到的不存在残次冷背情况，根据存货持有目的不同采用不同减值方法测算，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濮阳豫能未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濮阳豫能、豫能控股、可比上市公司针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和确认存货减值准备，三者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该问题，在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和本次核查过程中执行的程序如下：

1. 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回收、信用减值计提等相关的应收款项管理办法，执行穿行测试，分析其与豫能控股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一致性；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金融工具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实际坏账计提情况等，分析濮阳豫能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一致性；

七、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16（续）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续）

2>将两年一期期间每年年末及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与年初及期初余额进行对比，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重点分析检查其重大、异常变动的原因；

3>检查并测试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的合理性，关注长期未收回款项客户的经营情况、信用等级等，分析其可收回性；

4>了解管理层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的方法，复核其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是否分别采用适用的简化计量方法和分三阶段法进行分析评估其预期损失情况；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评估的合理性，包括评估客户的信用情况、还款能力、业务往来的频率和前瞻性信息来识别相关应收款项是否有特别回收风险，是否对该类应收款项余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执行信用减值损失分析程序，按照管理层统一坏账计提政策获取其信用减值测算模型，对应收账款迁徙率、历史损失率、预期损失率等数据的计算进行复核，分析其合理性；

6>查看期后回款情况即查看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其是否付款人名称与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中采购方名称一致。

2. 针对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燃煤、燃油等存货类别以及采购、保管、盘点、计价、减值计提等相关的存货管理办法，执行穿行测试，分析其与豫能控股存货管理办法及相关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的一致性；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存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相关存货减值计提情况，分析濮阳豫能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一致性；

2>考虑存货持有目的，结合存货明细构成中金额占比、性质及存货周转天数等综合考虑抽取样本，结合期后电量及电价预估情况、以及市场煤价波动趋势等，对样本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识别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况；

3>询问管理层于两年一期期间是否考虑了管理层认为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根据计提方法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测算，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包括评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使用方法的恰当性；

4>结合存货抽盘程序，观察是否存在毁损、过时、报废、陈旧等残次冷背的存货但尚未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七、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16（续）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续）

3. 针对濮阳豫能会计政策与豫能控股会计政策的一致性的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分析与濮阳豫能财务会计核算相关的会计政策，在执行实质性分析审计程序时，重新测算有关会计政策相关的计量；

2>对比分析濮阳豫能具体会计政策与豫能控股执行的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评估相关会计政策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是否充分恰当。

基于我们为濮阳豫能两年一期及两年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以及本次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说明中关于“报告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款项回收期与合同约定信用期的差异情况，标的资产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的说明符合实际；濮阳豫能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及其会计处理未考虑坏账、减值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若到期无法及时收回对标的资产流动性影响的测算分析；濮阳豫能与豫能控股和可比上市公司在坏账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方面存在差异的情况，以及濮阳豫能会计政策与豫能控股的一致性”，与我们了解核实的情况基本一致。濮阳豫能未计提坏账准备或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不违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坏账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与豫能控股和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本次两年一期及两年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会计政策与豫能控股是一致的。

八、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21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濮阳豫能被投资集团归集的资金分别为 2,662.18 万元、5,263.48 万元及 10,933.67 万元。2020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2 日，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已分别与投资集团解除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评估基准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标的公司分别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准确金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已于我会受理本次重组前清理完毕。2) 投资集团对各级子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归集和统筹使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内部相关规定、资金归集和统筹的范围及方式等，并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仍属于被归集和统筹的范围，上市公司能否对资金实施有效管控，防范资金占用的有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标的公司分别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准确金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已于我会受理本次重组前清理完毕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濮阳豫能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10,951.3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八、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21（续）

（一）公司说明（续）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标的公司分别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准确金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已于我会受理本次重组前清理完毕（续）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核算会计科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33.67	归集资金
2	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17	代垫临时借调人员工资
3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0.47	代垫临时借调人员工资
合计			10,951.31	

其中,依据投资集团资金集约化管理统一规定,截止2020年9月30日,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实时归集到投资集团银行账户资金为10,933.67万元,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对该归集到投资集团的资金享有实时使用的权利。为了满足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及时于2020年10月31日和11月2日与投资集团解除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事项,资金解除归集当日相关银行对账单中已显示其解除资金到账信息及账户余额信息。

濮阳豫能为投资集团所属子公司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豫能控股子公司）代为支付的借调人员工资余额分别为17.17万元、0.47万元,濮阳豫能已于2020年10月及11月收回上述为关联方代垫工资款项,且已进一步检查确认,截止贵会受理本次重组资料前（即2021年3月29日前）,每月因临时借调关联方人员发生的代垫工资均已清理结算完毕。考虑到上述员工借调事项短期内仍将持续,后续濮阳豫能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对相关代收代付职工薪酬款项实行月清月结管理。

除上述归集资金、代垫临时借调人员工资外,濮阳豫能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2. 投资集团对各级子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归集和统筹使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内部相关规定、资金归集和统筹的范围及方式等,并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仍属于被归集和统筹的范围,上市公司能否对资金实施有效管控,防范资金占用的有关措施

（1）投资集团对各级子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归集和统筹使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内部相关规定、资金归集和统筹的范围及方式等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集团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系统资金的内部监控,确保系统资金统一调度,发挥资金的规模效益,投资集团于2020年5月14日印发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办法》”），其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资金管理平台的规定

《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资金管理平台,是指投资集团本部、上市公司或其他因监管要求通过银行系统建设并独立运营的集团型企业资金归集管理体系。即投资集团本部可以归集管理除下属上市公司或其他因监管要求不能参与资金归集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资金,投资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可以建设并独立运营自己的资金归集管理体系。

八、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21（续）

（一）公司说明（续）

2. 投资集团对各级子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归集和统筹使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内部相关规定、资金归集和统筹的范围及方式等，并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仍属于被归集和统筹的范围，上市公司能否对资金实施有效管控，防范资金占用的有关措施（续）

（1）投资集团对各级子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归集和统筹使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内部相关规定、资金归集和统筹的范围及方式等（续）

2>关于资金归集加入及退出的规定

《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除金融、基金企业等按照监管要求不能进行资金归集外，各级次控股企业除税户等特殊性质的账户外，其他账户原则上应在开立后一个月内归集至集团相应资金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原则上各资金管理平台实行实时零余额归集、子公司账户不能透支的模式，资金归集率应达到 90%。各级次控股企业账户资金均按照直接归集的模式归集到集团本部或上市公司母公司资金管理平台，原则上不进行逐级归集。如因特殊原因一般账户需逐级归集或不能归集到母公司的，需提前向集团本部和上市公司母公司报备，集团财务管理部门和计划管理部门同意备案后，可逐层归集或不进行归集。

《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控股企业因特殊原因需要暂时退出相应资金管理平台的，需以书面形式报平台相应财务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解除资金归集。不能实现资金归集的事项一旦结束，控股企业应即刻向相应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员提出申请重新加入归集。

3>关于资金使用的规定

《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控股企业应及时通过指定途径向上级财务管理部门和计划管理部门申报资金月计划和资金周计划。

《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各控股公司资金管理人员对企业的大额资金进出事项（单个控股企业单日收支总额 500 万以上），须提前两天报对应资金管理平台财务管理部门和计划管理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原则上不允许对外支付。金额较大的资金收支事项，须适度提前备案，便于做好资金头寸安排。

（2）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仍属于被归集和统筹的范围，上市公司能否对资金实施有效管控，防范资金占用的有关措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建设并独立运营自己的资金归集管理体系，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内公司进行资金归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投资集团资金归集和统筹的范围。上市公司已经制定《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办法》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电力企业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加强对下属企业的银行账户管理和资金集中管理；同时，上市公司设立了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对上市公司范围内企业的单据审核、资金支付进行集中管理，能够实现对下属企业资金支付的过程管控，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综上，上市公司已经建设并独立运营自己的资金归集管理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资金归集和统筹的范围，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投资集团资金归集和统筹的范围；同时，上市公司已经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能够对资金实施有效管控，防范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21（续）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1. 针对“濮阳豫能解除资金归集的情况”的问题，在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和本次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投资集团关于资金归集业务的规定信息，与管理层沟通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参与投资集团资金归集业务的情况，包括银行账户信息、资金归集期间等；获取相关资金归集户银行对账单，抽查银行对账单资金归集流水情况，核实资金归集户数量及相关余额信息是否准确；

2>对两年一期期间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发函，验证两年一期各年末或期末时点资金归集余额；

3>向管理层了解资金解除归集时间等信息，获取资金归集业务解除的申请资料，获取资金解除月份的银行对账单，检查其银行流水中业务摘要信息、查验其资金解除归集日期的准确性、核实其资金实际到账的日期及余额信息；

4>评估资金归集业务解除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充分性。

2. 针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标的公司分别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理情况”的问题，在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和本次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与关联方确认、识别、记录及披露有关的流程及控制点；

2>从管理层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了解确认关联单位间关联关系和交易的性质；

3>根据关于“其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规定，向管理层了解可能涉及的单位及业务情况；

4>获取管理层统计的关联方交易额及往来余额信息清单，核对内外部关联方交易额及往来余额；

5>针对已存在因代垫工资形成的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资金，获取其收回代垫款项的银行单据及银行对账单，核实其整改到位情况，包括资金收回日期及回收金额等；

6>评估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方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恰当性。

八、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21（续）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续）

3. 针对“投资集团、豫能控股对各级子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归集和统筹使用的情形”，在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和本次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查阅投资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强化系统资金内部管控的制度文件，了解其资金归集管理运作模式及管控措施，结合濮阳豫能两年一期的资金归集情况，评估其是否严格执行投资集团的资金归集管控政策；

2> 了解上市公司豫能控股的资金归集管理体系及相关资金归集管理制度文件，结合上市公司年审及备考审阅中所了解的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管控情况，评估上市公司是否建设并独立运营自己的资金归集管理体系，评估上市公司对其归集范围内的资金实施有效管控并防范相关资金占用风险的能力。

基于我们为濮阳豫能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两年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以及本次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说明中“解除归集的资金已归还到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账户，濮阳豫能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主要是为关联方临时借调人员代垫的工资；以及投资集团、豫能控股对各级子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归集和统筹使用的情况”，与我们了解核实的情况基本一致。截止贵会受理本次重组前，上述解除归集的资金已归还到濮阳豫能及其子公司账户，为关联方代垫的临时借调人员工资也已收回，除此之外，未发现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22

申请文件显示，2020 年 9 月 30 日，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濮阳豫能增资，注册资本从 69,050 万元增加至 116,0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濮阳豫能的审计报告中，其截至 2018、2019、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实收资本均为 116,050 万元。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持续停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2) 上述增资以何种资产出资，是否已全额实缴；濮阳豫能对上述增资的会计处理。3) 濮阳豫能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之间差异的形成原因，在未完成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的情况下将相关资金确认为实收资本的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依据，以及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之间差异的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九、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22（续）

（一）公司说明

1. 上述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因主电厂项目建设进度需要，经投资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投资集团陆续向濮阳豫能拨付 47,000 万元资本金。

为确认上述股东向濮阳豫能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投资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濮阳豫能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濮阳豫能增资 47,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由 69,050 万元变更为 116,050 万元，并根据决定内容相应修改濮阳豫能公司章程，就前述增资行为予以确认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下称 32 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考虑到濮阳豫能前期处于项目建设期，其名下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9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增资前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其中濮阳豫能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62 元和 0.71 元。鉴于上述两次增资均为原国有股东现金增资，故投资集团参考濮阳豫能已经审计的净资产以 1 元/出资额作为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2. 上述增资以何种资产出资，是否已全额实缴；濮阳豫能对上述增资的会计处理

在本次重组交易启动前，针对投资集团前期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的资本金，濮阳豫能于 2017 年 4 月修改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由 49,050 万元变更为 69,050 万元。

为确保濮阳市 2017 年供暖季（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居民供热的需求，濮阳豫能项目建设赶进度，项目建设急需资金，投资集团经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又陆续分 5 笔以现金出资方式（即银行转账）向濮阳豫能投入项目资本金 47,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该出资已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全部实缴到位。投资集团拨付款项的银行转账单据上均显示为“投资款”，截止 2018 年 5 月末濮阳豫能实际累计收到投资集团投入的资本金为 116,050 万元。濮阳豫能考虑会计核算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累计收到投资集团拨付的项目资本金均计入“实收资本”核算。

序号	实收资本到账月份	金额（万元）	凭证号码	款项性质
1	2017 年 1 月	20,000.00	记账-157	收到投资集团拨付资本金
2	2017 年 8 月	5,000.00	记账-28	收到投资集团拨付资本金
3	2017 年 8 月	15,000.00	记账-70	收到投资集团拨付资本金
4	2018 年 1 月	1,000.00	记账-58	收到投资集团拨付资本金
5	2018 年 5 月	6,000.00	记账-251	收到投资集团拨付资本金
	合计	47,000.00		

九、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22（续）

（一）公司说明（续）

3. 濮阳豫能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之间差异的形成原因，在未完成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的情况下将相关资金确认为实收资本的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依据，以及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之间差异的处理

截至目前，除前述问题中描述的濮阳豫能已累计收到投资集团投资款 110,650 万元外，未收到其他注明为资本金性质的投资款。

为真实反映投资集团投入濮阳豫能注册资本金的情况，投资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濮阳豫能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濮阳豫能注册资本金由 69,050 万元变更至 116,050 万元，并根据决定内容相应修改濮阳豫能公司章程，濮阳豫能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金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濮阳豫能自 2017 年 4 月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9,050 万元、至最近一次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变更工商注册资本为 116,050 万元期间，对应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间差异 47,000 万元，该差异主要是由于濮阳豫能母公司投资集团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实际以现金方式投入到濮阳豫能的投资款、但濮阳豫能未及时依据投资款支付情况办理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申请所致。濮阳豫能虽未及时依据投资款支付情况办理工商注册资本变更，但前述行为不会对其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及合法性产生不利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未对公司股东实缴出资的时间进行明确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项下规定要求企业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如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则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故濮阳豫能未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实缴出资的相关银行转账单据显示为投资集团向濮阳豫能的投资款，濮阳豫能考虑实际款项性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会计核算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计入实收资本；且为维护母公司的投资权益，濮阳豫能已于本次重组启动初期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及时完成了上述增资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濮阳豫能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的差异 47,000 万元因已实缴到位，已反映在濮阳豫能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

综上所述，上述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是合理的；上述增资以现金出资，已全额实缴；濮阳豫能对上述增资计入实收资本，针对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间差异已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以上会计处理符合经济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间差异已及时计入实收资本增加公司净资产价值。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上述增资以何种资产出资，是否已全额实缴；濮阳豫能对上述增资的会计处理。濮阳豫能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之间差异的形成原因，在未完成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的情况下将相关资金确认为实收资本的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依据，以及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之间差异的处理”的问题，在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和本次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九、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22（续）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续）

1>了解其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的内外部审批流程及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法》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相关规定，分析其变更审批流程的规范性；

2>查阅股东出资相关的股东决定等审批流程资料、公司章程、章程变更手续及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资料，查阅天眼查等网站，核实濮阳豫能工商登记变更信息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

3>向管理层了解其实际收到股东投入资本金与注册资金差异的原因，了解濮阳豫能机组基建项目实际建设期间及相关资金需求情况，检查股东历次投入注册资本金相关的银行转账单据及财务记账凭证资料，核实其实际到账情况；

4>检查财务报表附注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金额及注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我们为濮阳豫能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两年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以及本次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说明中“上述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合理；上述增资以现金出资，已全额实缴；濮阳豫能对上述增资计入实收资本，针对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间差异已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以上会计处理符合经济业务实质、符合会计准则核算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间差异已及时计入实收资本增加公司净资产价值”符合实际经济业务实质，目前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手续，与我们了解核实的情况基本一致。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第 8、9、10、11、13、15、16、21、22 问题相关反馈的回复意见（续）

本函仅供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40]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相关文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21 年 5 月 24 日